



原住民族與社會工作

近年來有關原住民族議題方興未艾，尤其在「多元文化」入憲後，不論是「族群權利保障」或是「文化照顧（服務）模式」均成了相關政策推動的重要考量。2009年本刊也曾出版「多元文化與社會福利」專題（第127期），探討臺灣地區的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現象，以及相關政策、福利措施之對應與發展等議題。

本期「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題與上述「多元文化與社會福利」專題有共同之關懷基礎；然而（多元）文化議題僅是諸多族群議題之一環，尤其「原住民族」相對於其他族群而言亦有其特殊性，而且社會工作單一專業也難以整體對應族群議題。基此，本期專題雖已將探討對象從多元文化群體聚焦到原住民族，但若僅從「特定文化下之社工模式」來規劃本期論文未免過於狹隘，因此我們嘗試進一步將論文主題定位在「原住民族」與「社會工作」的關係，希望開闊論文議題範圍，儘可能含括不同議題面向與詮釋觀點，藉以呈現「原住民族」與「社會工作」的豐富內涵與歧義複調。

以下我們將本期專題論文之內容屬性與論述重點，依照其在「原住民族與社會工作之關係」之議題聚焦範圍區分為「**政策層次**：國家對原住民族議題的立場」、「**制度方案層次**：原住民族相關制度方案的規劃設計」與「**實務層次**：原住民族相關福利／服務輸送過程中的助人關係與專業角色」等三個層次。

政策層次相關論文，黃源協整理介紹國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之發展趨勢，國內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與社會工作專業制度部分則是楊錦青等（衛福部）與王慧玲（原民會）兩篇文章分別探討各該部會主責與協力推動之相關作為與反思；而李明政的文章則由相關法規來論證目前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實務架構；至於林翰生與賴兩陽兩篇文章，則採歷史發展觀點分別探討原住民族社會工作與相關專業教育。**制度方案層次**相關論文，主要有林政儀等、莊俐昕及祝健芳等作者針對「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與「原鄉長期照顧」兩大方案之制度建立與資源配置進行析論。而**實務層次**之相關論文均是產自方案執行經驗之實務反思，宋聖君等、陳主榮等、莊曉霞等分別針對「原住民族家庭服

務中心」之「原民工作者培育模式」、「族語融入個案服務」以及「督導經驗」等撰文論述；許俊才、林依瑩等則分別針對「原鄉長期照顧」之「服務人力之現況與困境」與「人員培力」深入剖析；松子鈞等由發展性社會工作與ABCD模式等理念來爬梳原鄉社區工作之推展歷程；而涉及原鄉暴力議題詮釋與保護性服務相關議題者則有王增勇等、鄭雅華、吳書昀、沈慶鴻等諸位作者之文章。

上開「政策」、「制度方案」與「實務」等三個層次之原住民族議題討論，均蘊含「集體性」（對原住民族而言就是「族群性」）與「主體性」之概念。事實上，「原住民族」此宣稱之提出即代表關注該人群之族群性，族群性之關注至少有下列意涵：首先，族群性最重要的核心概念即在於將分析評估焦點從定著於個人之問題、弱勢、需求，提升／深化至個人所屬特定群體之共同歷史、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特性。其次，因為這種集體特性乃型塑於特定時空下的區域社群生活，也就是Will Kymlicka所謂的「社會性文化」，因此對這些「人群議題」的討論不能將其從生活領域空間之土地根源抽離；再者，族群性並非僵固不變之基因本質、而是持續動態的有機演化，一方面深受過去歷史脈絡之影響、但也在當代社會被動或主動之族群文化互動中持續創生發展。「族群性」之強調所反映的主要是「集體性」分析層次概念（相對於族群盲式「個體性」分析概念）。就此，「族群性／集體性」（福利或權利）之肯認可視為一種理念上「應然」的倡議，至於原住民族「主體性」之強調則更進一步，不願意成為多元族群社會中「被研究」、「被論述」、「被救濟」、「被保障」的客體存在，在前述理念之具體實踐的「實然」過程中爭取發聲、現身的機會與正當性，從主張提出、協調參與，甚至角力對抗。

若以服務方案為例來說明，在「族群性／集體性」的概念下，關心的是有無「原住民族相關福利／服務給予（for indigenous person / people）」，而「主體性」之概念則希望方案之規劃能回應原鄉（部落）需求期待來提供「在地社會工作實務（in indigenous place）」，這方面之期待已不僅只於助人者應具備「跨文化能力」與「在地關係建立」之專業要求，更進一步希望在族人參與、甚至主導下所創造之「原住民族（部落）社會工作模式（of indigenous）」。然而，這類「主體性」的實踐往往會抵觸到外部主流社會相關權威（或是威權）體系，包括法理權威（國家／政府等治理機制）與專業權威（社會服務過程之審查機制），因此公部門社會工作（福利行政）體系也常常被質疑是執行社會控制／福利殖民之典型代表。對原住民族而言，與相關體制之間這種「既依賴又對抗」之複雜關係，顯示了「權利保障」（Right）與「權力取得」（Power）的不同

重要性。

就社會工作專業內部而言，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在其有關原住民族的政策聲明中指出：「『同化取向』的社會福利觀點，讓原住民地區的福利輸送體系缺乏主體性，社工的角色在原住民地區從事社會工作更容易陷入殖民、資源壓迫等問題。…傳統文化的集體照顧被專業照顧模式否定…」。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執行之「建構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更直言：「主流社會的文化觀點將會隱藏在強調助人專業的社會工作裏，將所謂的助人專業制度的強迫套用在具有特有文化價值觀的原住民族群，視具有文化意涵的原住民助人方式視為『不專業／不文明』，不僅戕害了原本原住民族群自己的助人方式與原有的社會權力結構，並進一步強化主流社會的助人文化霸權，造成服務的衝突」。上開爰引社工專業組織之論述突顯出：同樣面對「多元文化（族群）社會」卻可能出現「同化取向」、「跨文化取向」乃至「文化本位取向」等立場截然不同之福利理念差異，本期**實務層次**專題論文中有多篇文章立場有別、主張各異，其立論對比恰可作為上述專業反思之參照。

在本期各篇專題論文豐富多元的觀點見仁見智的對話中，幫助我們更瞭解「原住民族」與「社會工作」之間的複雜多面關係；而前引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之研究成果報告中特別提醒「助人工作者要能夠觀察傳統的照顧模式是否具有約束力，主流社工專業與部落處遇就像一個光譜，要意識到面對的原住民族個人、家庭、家族或者部落，尚有的照顧模式是甚麼並支持，而非單一式的社會福利殖民」。本期專題論文中趙善如等有關「文化照顧」的文章正是回應上開提醒的實務研究成果，透過此文也引發我們對於「原住民族與社會工作之關係」的另類提問：「原住民族的利他助人（helping）／分享（sharing）／照顧（caring）行動必須套入社會工作的宣稱嗎？」或許在地實踐比專業宣稱更能帶來具有真實意義的答案。由Kui Kasirisir與Ciwang Teyra所撰述之研討會側記可以發現前述概念適可與2019夏天由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在花蓮所舉辦之「第五屆國際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術暨實務研討會」的會議主題「療癒、和解與轉變：邁向促進原住民族福祉的途徑」互相映照，該研討會中一再強調「以族群文化的核心價值做為原住民族社會工作的發展主軸」，並主張社會工作者應該覺察並省思自己的助人價值、理念、方式與內涵是否與在地族群文化契合，並在政策與教育面向納入族群主流化的概念。

基此反思，期待主流社會工作（尤其是公部門體系內或政府經費支援之方案）在友善尊重多元的基本價值之上，能夠更進一步自我檢視：專業組織實務運作之調性是否如

Michael Atthony Hart所言，安份守己在一種「非政治的（apolitical）」保守定位，而在「專業主義」至上的原則下來進行跨文化服務；是否忽略了主體性之展現正是一種政治抗衡的過程，難以迴避於排除壓迫、政治弱勢殖民等權力失衡現實。現階段專業社群必須誠懇正視原住民族與社會工作之複雜微妙關係，如何促進主流社會工作與「去殖民化（decolonization）」社會工作（助人）取向不斷地對話、辯證並達成彼此創造性的學習與轉化，應該是專業社群共同努力的重點方向之一。